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380號

債 權 人 郭明峰

債 務 人 磐石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逾此部分，無請求權，不應准許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所提號碼SV000000之支票，退票日即提示日為民國111年9月26日，有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，是該支票可得請求之利息，即應自上述提示日起算，債權人就該紙支票之利息請求，其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准許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

01 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
02 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
03 遷入之住址）。

04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
05 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